

证券代码:6005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履职的公告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辉先生自2015年2月9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至2021年2月其任期届满6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李辉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职务。离任后,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委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李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候补人选,并按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88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砻江孟底沟水电站获得核准的公告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砻江孟底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1〕6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雅砻江孟底沟水电站。

孟底沟水电站位于甘孜州九龙县和凉山州木里县境内,为已审批的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水电规划中的梯级电站。电站安装4台60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与上游两河口水电站联合运行时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04.05亿千瓦时。工程建设总工期105个月。

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混凝土双曲拱坝、坝身泄洪建筑物及坝后水垫塘、左岸地下引水发电系统组成,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198米,水库正常蓄水位2254.4米,总库容8.85亿立方米,调节库容0.86亿立方米,单独运行时具有日调节能力,与两河口水电站联合运行时具有年调节能力。

按2020年上半年价格水平测算,工程静态投资261.74亿元,工程总投资为347.22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69.44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

孟底沟水电站由公司投资占比5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盈米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03月04日(含)起,除本公司公告另有约定之外,投资人通过盈米基金(www.yingmi.cn)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费中的申购费补差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盈米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凯石澜龙头基金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0)在申购期间暂不参加盈米基金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盈米基金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盈米基金安排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汇成基金自2021年3月4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1年3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1	36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60002	天治低碳绿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60004/ 00759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C类	是	是
4	360005	天治中国智造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60006	天治稳健双轮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6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60008	天治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60009/ 00049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 000081	天治可转债精选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 003134	天治金利稳健平衡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类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8577/ 0085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07699	天治稳健双轮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证券代码:60539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652股,每股发行价为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2021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1	新炬技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西藏支行	150050809766897	0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2	新炬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975680708016000000071	0	大数据分析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注: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公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权利,故由其上级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公司及新炬技术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炬技术简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公司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分析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超、孙雷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3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授权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经丙方的要求单方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经丙方的要求下方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各方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切实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使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56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6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82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92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4,713,487.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9,286,504.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ZA101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截止2021年2月10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金额(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3348	余前余额即保本及产业用功能性材料生产项目	182,000,000.00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2824248	热塑性塑料项目	300,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06790130002015028	补充流动资金	112,399,774.64
		合计		374,399,774.64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86,999,774.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146,226.41(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853,548.23元。以上人民币专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花旗银行、交通银行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50122000263348,截止2021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整(人民币壹仟捌仟贰佰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俊、卫卫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6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授权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11、如甲方协议项下专户及/或专户资金在监管期间被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关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乙方有权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执行,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82824248,

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将实际已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存管银行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84,629.45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智能环保电气设备产能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51,316.79
2	电力电缆产能智能化升级项目	224,153.88	59,442.87
	合计	294,153.88	110,759.66

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865.767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逐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三星医疗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三星医疗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未用于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东方证券关于三星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05

截止2021年02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俊、卫卫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授权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11、如甲方协议项下专户及/或专户资金在监管期间被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关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执行,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6790130002015028,截止2021年02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2,399,774.64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俊、卫卫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授权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11、如甲方协议项下专户及/或专户资金在监管期间被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关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执行,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8282424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